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侵上訴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AB000-A112789B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　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7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代號A000000000004B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男）與代號A000000000004之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乙女）為非婚生之父女關係（未經認領，未確定法律上之父女關係）。甲男於112年7月間某日晚上（日期詳卷），以幫乙女慶生為由，邀乙女至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之「阿拉丁KTV」唱歌，席間雙方均有飲酒。於同日約23時許，甲男表示有飲酒警方會臨檢，乃詢問乙女是否要先到附近汽車旅館休息，經乙女同意後，兩人即至鄰近之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嵩夏汽車旅館投宿。進入旅館房間後，乙女先至浴室嘔吐，甲男向乙女表示泡澡會比較舒服，乙女即先去泡澡並在浴缸昏睡，甲男竟進入浴室浴缸坐在乙女後方泡澡。嗣乙女醒來發覺，遂離開浴室到床上睡覺，並因酒力發作而陷入沈睡中，甲男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乙女酒後精神不濟而難以抗拒之機會，以其陰莖插入乙女陰道之方式為性交行為，過程中乙女醒來，發覺遭受性侵害，即對甲男表示「你知道我是你女兒嗎？」並用雙手推開甲男之胸口，以示抗拒，甲男暫停後，竟將犯意升高為強制性交之犯意，利用乙女孤身一人與甲男獨處於封閉

之房間內、他人難以察覺之情境，不顧乙女不斷用手推開甲男及口頭表示拒絕，仍接續以其生殖器抽插乙女之生殖器，並以手強壓乙女頭部之方式，將陰莖放入乙女之口腔而為口交行為，以此強暴及違反乙女意願之方式，對乙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嗣於性行為結束後，乙女即至浴室穿著衣服，離開汽車旅館搭乘UBER離去，並於翌日凌晨約3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男友A000000000004C（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丙男），並於到達臺中市北區○○街（地址詳卷）丙男住之處樓下時，將此事告知丙男。再於112年11月間某日，乙女將此事告知母親A000000000004A（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丁女），經丁女以LINE聯繫甲男質問此事，惟甲男否認，乙女始向警方報案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乙女委由曾琬鈴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

有明定。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甲男（下稱被告）所涉犯之罪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依前揭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相關親屬身分之資訊，故判決書關於告訴人乙女、被告、乙女之男友丙男、乙女之母丁女等人姓名均僅記載其等代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亦不予揭露其住處地址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㈡證據能力部分：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證人乙女於警詢之陳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依前揭規定，屬於傳聞證據而不具證據能力，且因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該陳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3頁），是證人乙女於警詢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2.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 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查本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除前述證人乙女之警詢陳述無證據能力外，其他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

示無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3頁），且均未再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據上開說明，應認該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與告訴人乙女前往「阿拉丁KTV」唱歌、飲酒，並於同日晚間前往嵩夏汽車旅館投宿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當天就跟平常一樣，酒喝多了才會去隔壁汽車旅館休息，在汽車旅館休息到一半時，告訴人有摸我下體，頭在我下面，但我不確定在幹什麼，當天我與告訴人並沒有發生性交行為等語。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證人丙男、丁女關於事發經過之陳述或證述，均係自告訴人口中得知，非親身見聞之結果，屬累積形成之證據，而非獨立於告訴人指訴以外之證據，應不得作為告訴人指訴之補強證據。況證人丙男所述與告訴人所述內容互相齟齬，其自認與告訴人同居，對告訴人相當了解，竟連告訴人乙女基本的喝酒習慣、工作情形都敘述錯誤，顯見其陳述實屬可疑，應無法作為告訴人陳述之補強證據。且告訴人在偵查、審理指述之情節，多有與事實不符之處，難以遽採。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告訴人患有長期憂鬱反應、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疾患等症狀，但在現代社會有這樣疾病的人非常多，可能是因為工作上的壓力、金錢上的壓力、家庭上的壓力，都會產生這些症狀，並非是發生本案所致。再者，被告事實上有與告訴人保持聯絡，告訴人卻在偵、審隱瞞與被告繼續聯絡之事實，且本案除告訴人指述之外，別無其他生物跡證可考。被告並無檢察官起訴所指之強制性交犯行等語。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為血緣上父女關係，2人有在前述時間一起去「阿拉丁KTV」唱歌、飲酒後，於同日晚上約23時許，前往

嵩夏汽車旅館投宿等事實，已為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白承認者(見原審不公開卷第43頁、本院卷第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女於檢察官偵訊及原審審理時關於此部分事實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4頁、原審不公開卷第199-200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家庭暴力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在卷可稽(偵卷第23頁、偵查不公開卷第3頁、第7頁、第11頁、第15頁、第17-20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㈡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先對告訴人為乘機性交，繼而實施強制性交行為之事實，業據證人乙女：

1.於檢察官偵查時證述：被告是我的父親，但我們沒有同住過，於112年7月○日被告表示要幫我慶生，所以我們先到「阿拉丁KTV」唱歌，被告有交代我不能帶男朋友過去，我原本以為被告會帶他的現任老婆過去，結果他自己來，後來我們沒什麼互動，也沒在唱歌，被告就說來玩骰子遊戲，他就請工作人員拿骰子和他以前寄放的紅酒過來，我因為不會玩，所以一直輸，後來我開始醉了、想吐，被告就說這個時間點警察會臨檢，有喝酒不要開車，旁邊有個旅館，先去休息讓酒精退掉，於是我們從KTV走路過去，被告有牽我的手進旅館，到房間後，我先跑去吐，後來被告把休息改成住宿一晚，被告問我要不要去泡澡比較舒服，我就先去泡澡。我在泡澡的過程中昏睡，被告有問我還好嗎，我印象中我有說我很不舒服、很暈，後來又昏睡，又醒來時，被告進入浴缸泡在我後面，他當時上半身裸著，下半身有用浴巾蓋住，我便走出浴缸，被告叫我去拿菸，我就去幫他拿菸，拿完菸給他後我走出浴室穿衣服，我離開浴室到床上時只有裹一個浴巾。對於離開浴室後我做何事已經沒什麼印象了，等到我有比較清楚的印象時，被告就已經在侵害我，我醒來的時候，發現被告全裸將他的生殖器插入我的生殖器，我有和被告說「你知道我

是你女兒嗎？」，且有用雙手推他胸口，但我覺得我身體無力，被告有說了一句「剛剛都是妳嗎」，我說「是，都是我」，之後被告就繼續來第二次，被告硬要插入，最後還有問我「能不能內射」，還和我說「不知道為什麼硬不起來」，也有壓著我的頭把生殖器放入我的嘴巴，要我幫他口交，事發過程中，我男友即證人丙男一直打電話給我，但被告將我手機拍到旁邊，不讓我接電話，後來發生完關係後，被告躺在床上，我就穿上衣服走出去外面，我和被告說我要自己回去，被告便說「你上車，我載你到旅館門口」，我便上車，被告開車從房間載我到旅館門口，我就自己叫Uber回去，在路上的時候，我先用LINE打電話和證人丙男說「我有話跟你說」，他就一直問我，我們有一直通電話，回到證人丙男住處樓下時，在門口跟證人丙男說這件事情，證人丙男本來要帶我去醫院，但我一直抗拒。事後我先於112年10月間告訴阿姨，和阿姨講完過幾天後就和我母親即證人丁女說本案經過，證人丁女就打電話給被告等語(見偵卷第33-41頁)。

2.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是我的親生父親，於112年7月◯日晚上被告說要幫我慶生，然後叫我不要帶證人丙男去，到大里阿拉丁KTV時，只有我和被告，一開始各自滑手機，我們半年至一年才聯絡，沒什麼話題，被告便提議玩遊戲，他請服務員拿先前寄放的紅酒過來，我們就開始玩，我沒玩過，就一直輸，到後面我不行了，我就和被告說「我不能再喝了，我想吐」，被告要我將最後一杯喝完，我喝完之後馬上跑去吐。被告和我說很晚了，外面有警察會臨檢測酒駕，所以我們先去隔壁旅館休息，印象中被告是牽著我的手進旅館，我一到旅館馬上跑到廁所吐，後來被告表示將休息改成住宿一晚，被告表示泡澡會舒服一點，我就去泡澡，泡澡後我有睡著，當我醒來的時候被告在我後面裸著身體下面圍著浴巾，他就請我去拿菸，後面發生的事情，我記憶就是當我再次清醒時，被告的生殖

器就已經插進我的陰道，我躺在床上，被告在我上面，我一直抵抗他，用手去推被告胸口，我就詢問「爸爸妳知道我是你女兒嗎？」，被告沒有回應我，他當下有暫停動作，但沒有將生殖器拔出來，後來他突然站起來，將他的生殖器離開我的陰道，走去床邊開燈，和我說「剛剛都是妳嗎」，我說「是，都是我」，被告又開始第二次將生殖器插進我的陰道，還問我說「爸爸能射在裡面嗎？」，後面他突然走到床邊把我的頭壓到他的生殖器那邊，幫他做口交，到此我的位置一直在床邊，在發生的過程中，證人丙男有打電話給我，但因為被告對我做那件事情的時候，看到就把我手機弄掉不讓我接電話，整個過程中，我有口頭說不要，也有用手推被告，後來離開旅館的時候，被告有載我出去，載到門口之前有問我要不要叫Uber，我就自己叫Uber離開，事發後我只有和我男友即證人丙男提及此事，我當時並不想和被告撕破臉、不想鬧翻，想要冷處理，我將我和被告之間的對話紀錄都刪除了，但我之所以後續還和被告保持聯絡，那是因為我想當作沒事，我不想失去被告這個爸爸，且主要是為了證人丁女的生活、經濟狀況，我才會這樣做，之前我和被告相處的時候，被告有和我說他幫證人丁女還了很多錢，這也是為何當初事發的時候，我什麼都不敢說，我一直忍到112年11月5日才和我小阿姨說，小阿姨要我去和證人丁女說，所以我才和證人丁女談及此事，家人都覺得我應該去報警，但我害怕他人看待我的眼光，怕他們覺得我很髒，然後被告又是我的親生父親，我怕沒有這個爸爸，才會拖延到112年12月29日才去報警等語(見原審不公開卷第194-207、215-216頁)。

3.由證人乙女上開證述之情節，可認其就與被告見面之緣由、見面後雙方互動之情形、因酒醉而一起前往隔壁汽車旅館休息，及在汽車旅館房間內酒醉昏睡時，被告先為乘機性交行為，繼而於乙女醒來後，為強制性交行為之時間、地點、受侵害之方式及身體部位、侵害之次數，及事

後離去案發現場之交通方式、對於本案事後處理之方式等主要情節，均能清楚證述明確，若非告訴人乙女親身經歷，豈能如此具體描述相關過程，且其前後指述大略相符，並無嚴重歧異之處，而無明顯或重大瑕疵。況且，告訴人與被告並無任何過節、仇隙，彼此為父女（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之至親關係；而本案事發始末對告訴人自身之隱私、名譽關係甚深，衡情實無憑空杜撰、虛捏不堪之受親生父親性侵害之情節，令自身社會評價、名譽受損，而誣指被告入罪之必要及動機，且其關於受到性侵害過程之描述，亦無特別誇大、渲染之情形。另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針對前揭被告犯行過程為證述時，有多次當庭哽咽哭泣、情緒波動之情，亦有原審審理筆錄可佐(見原審不公開卷第197、199-201、216頁)，與一般性暴力被害者於回憶受害經驗時自然流露悲傷、痛苦之情緒反應相同，復有後述證據可資補強，堪認證人乙女上開證稱其遭被告性侵害之情節，並非虛妄，足以採信。

㈢性侵害案件，如證人以其自身觀察被害人親歷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所為之陳述，既非單純傳聞自被害人陳述之重複或累積，自應認係獨立於被害人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而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證據。查：

1.證人即告訴人之男友丙男於檢察官偵查時證稱：我和告訴人是情侶關係，於112年7月○日當天我一直聯絡不到告訴人，電話不通，訊息不回，我有打電話或通訊軟體；凌晨時告訴人有傳訊息和我說她要回來了，她說她有事情要和我說。告訴人當天回家在樓下跟我說她遭到父親即被告侵犯，有插入她的生殖器的事情；告訴人和我說這件事的時候，她是哭著在講，她覺得自己不乾淨，她很難過、稍微激動，我和告訴人說要不要和妳媽媽即證人丁女說，或者去驗傷，告訴人說她想到會怕，還要再描述當時的情形，我就說等妳緩一下，我也不敢多問。我當天沒有陪告訴人

去，是因為手受傷要去看醫生，我有跟告訴人說她要不要陪我去看醫生，改天再跟被告去，告訴人說這是被告第一次要幫她慶生，之後她就去了，我就去看醫生等語(見偵卷第39-41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和告訴人從112年3月間開始交往，案發當天告被告說要幫告訴人慶生，當時因為我手受傷，我叫告訴人陪我去看醫生，但告訴人說她爸爸第一次幫她過生日，她想去，我想說好就讓她去，結果凌晨1時許我傳訊息密她，告訴人一直不接電話，直到凌晨3時許說她回電說等一下要和我說事情，電話對話中有聽到哭聲，後來告訴人到樓下就和我說她被性侵，一見到我就大哭，然後跟我說她被被告帶去汽車旅館等遭被告性侵害的過程。我有和告訴人說我們去看醫生或者報警，但告訴人說她不敢也不想回憶案發當時的事情，也害怕親人的眼光，會怕到處亂講話，所以會抗拒，之後我也有鼓勵她要不要去報警，但她的反應都是有點激動，激動完會哭，我也不敢繼續追問她。告訴人的個性在案發前比較開朗，且先前並無其他身心科就診問題，事發後她晚上都會突然坐起來或驚醒，然後就開始會哭或者有時候做事情會心不在焉、一直恍神，113年年初我有陪告訴人去看診，都是在蕭芸嶙身心診所。7月○日（案發翌日）早上，我有看到被告用Messenger打字給告訴人道歉說對不起告訴人，但我跟告訴人說不要再理被告，有親 眼看到告訴人刪除等語(見原審不公開卷第175-191頁)。

2.證人即告訴人之母丁女於檢察官偵查時證述：大約於112年11月間，在我妹妹家中，當時有我妹妹、妹婿、告訴人和證人丙男在場，當時是告訴人和我說本案的經過，她說有一件事情瞞著我很久，現在忍不住才講出來。告訴人在說這件事時很激動、害怕，她知道我的個性比較直接，怕事情說出來後會影響我現在的家庭，她一直發抖。我知道後，當天有打電話給被告，並且罵被告，被告說我誤會他，一直否認等語（見偵卷第37-39頁）。復於原審審理

時證稱：告訴人一直到國中快畢業才和被告相認，她們相處的時間很少，有一段時間告訴人和被告一起學工作，那段時間她們相處得比較密集，我和被告之前都有在聯絡，他會詢問我最近好不好，他原本就知道我娘家經濟比較不好，也知道背負的債務比較重，有時候被告會拿一些錢給我，和我說需要的時候可以用，被告是概括、不定期地幫助我，於112年間，因為貸款和私人借款的問題，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還和告訴人提到不知道要怎麼去繳這個錢，我想要請被告幫忙，透過告訴人去和被告開這個口，後來好像有拿到1萬2000元還是1萬5000元，沒有還，我是因為有經濟壓力，造成我需要和被告周轉金錢。關於本案事發經過，我是直到112年11月間才知道，我妹妹比我還要早知道本案，我妹妹先打電話和我說告訴人有事情要跟我講，我們約在我妹妹家中，因為告訴人自己不知道怎麼開口，才透過我妹妹向我開口，告訴人在陳述遭受被告性侵害的事情時，她是顯得很害怕的，一直發抖，我有問她為何隔了那麼久才跟我講，告訴人表示因為當時我整個經濟狀況是卡住的，告訴人很害怕如果她把事情講出來，被告就不能再幫我，同時她也害怕把事情攤開來後，她就會失去爸爸。於本案發生前，告訴人不曾因為心理因素去就診，在本案發生之後，有時候告訴人會傳訊息給我說她眼睛一閉上，整個畫面都是案發當天的事情，很常半夜傳訊息和我說她會害怕，她後來開始出現睡不好、失眠等狀況，我們有鼓勵她去看診等語(見原審不公開卷第395-410頁)。

3.上開證人丙男及丁女分別於偵訊、審理時前後所為此部分證述之內容，並無嚴重齟齬或瑕疵之處。且證人丙男雖為告訴人之男友，但與被告間並無仇隙；證人丁女則是曾與被告有同居關係，2人為告訴人之父、母，且常受被告經濟上之援助，與被告間亦無任何過節、仇隙，證人丁女就自告訴人處得知被告有侵害告訴人之事後，以電話向被告

求證，而被告否認之有利過程，亦如實為證。衡情均無甘冒偽證罪處罰之風險，刻意為虛偽之陳述以構陷被告之必要。且證人丁女就其時常需要仰賴被告之經濟支持，甚至是透過告訴人向被告開口尋求金錢上之幫助等事實，亦坦然為證；實無冒著失去被告金錢援助機會之風險，刻意設詞陷害被告之動機存在，故證人丙男、丁女上開證述之內容，應屬可信。

4.參以告訴人與證人丙男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查不公開卷第75-77頁)，可知於112年7月6日凌晨1時30分至3時許，證人丙男傳送訊息稱「如果沒有打算要回來」、「鑰匙不要用不見」、「我找時間再找你拿」、「能回一下嗎」、「？」、「唱到現在？」，並連續撥打多通語音訊息予告訴人，惟告訴人均未接聽，直至凌晨3時許左右，告訴人始回覆「回家路上...有事要跟你說」等語，核與證人丙男證述其當天一直聯絡不到告訴人，傳訊息及打通訊軟體電話都無法與告訴人取得聯繫；後來告訴人傳訊息說她要回來，有事情要和證人丙男說等情相符，而足為證人丙男證述之佐證。

5.依據證人丙男、丁女之前揭證述之內容可知，證人丙男於案發時一度聯繫不到告訴人，直至與告訴人通電話及見面時，告訴人始向證人丙男告知遭被告侵害之事。且告訴人在敘述本案遭侵害之過程時，有難過哭泣、激動之情緒反應，當證人丙男提議要報警與就醫時，告訴人卻畏於回顧本案細節、擔憂親友異樣眼光、不願破壞父女情誼，及顧慮倘若報警、向家人轉述本案，被告日後恐怕將無法繼續援助證人丁女等因素，而遲未報案及就醫，亦未立即和其他親人反映此事。直至112年11月間因無法繼續隱忍，始告知阿姨及證人丁女關於其遭受被告性侵害一事，而證人丁女確實有因經濟困難，不定時接受被告經濟援助，且有時需經由告訴人向被告轉達需求之情。於告訴人向證人丁女轉述本案時，告訴人之情緒顯得害怕、身體發抖，且事

發後開始出現失眠、於夜間驚醒等症狀，也開始前往身心科診所就醫等情。而證人丙男、丁女證述本件性侵案件遭揭露、聽聞告訴人敘述本案發生，係直接與告訴人接觸互動之對話，由證人丙男、丁女自身觀察告訴人親歷被害事件後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所為之陳述，並非單純傳聞自被害人陳述之重複或累積。由告訴人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向證人丙男描述本案時，情緒顯得難過、激動，甚至還哭泣，及其向證人丁女講述案發過程時，亦表現出害怕、身體顫抖之特徵，均與一般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於案發後可能引發之特殊情緒反應相符，應足以作為補強告 人證詞之可信性，足以排除告訴人故意虛構、欲入被告於罪之可能，而堪認告訴人前開所證述被告對其性侵害之基本重要情節，應為可信。

㈣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除生理上遭受傷害之外，心理層面所受傷害亦匪淺，導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其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之比例甚高，客觀上有其案件特殊性。實務上對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案發後相當時間內顯示精神陷於驚慌、崩潰等等情緒控制能力起伏變化之客觀情形，恆認尚非不得採為關於被害人陳述實質證明力評價之補強證據，而對醫療人員、心理師、社工人員本於參與治療、諮商、輔導被害人經驗過程所為陳述，以及被害人親友或其他第三人證述案發後親自目睹被害人上揭情緒反應之情節，亦認均係彼等實際體驗之事實而可採為間接證明被害人所為指述真實性之情況證據，與單純轉述被害人在訴訟外自陳被害經過因係傳聞而僅屬累積證據之性質迥不相同。查依證人丙男、丁女於偵、審證述之情節，告訴人於遭受被告侵害前並無身心問題就診之紀錄，遭受侵害後有時晚上會突然坐起來或驚醒，然後就開始會哭或者有時候做事會心不在焉、一直恍神。後來開始出現睡不好、失眠等狀況，證人丁女有鼓勵告訴人去看診等情。可認告訴人於遭受侵害後，身心狀況確實開始出現異常。另依卷附蕭芸嶙身心診所113年2月19日診斷證明書(偵

卷不公開卷第55頁），可知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前往上開診所就醫，經診斷患有長期憂鬱反應、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疾患、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等症狀。雖該就診時間為113年2月19日，距離本案案發時間已有相當時日；惟綜合證人丙男、丁女上開證述告訴人身心變化及鼓勵陪伴告訴人就醫之歷程，可認告訴人於遭後侵害後，即陸續開始出現失眠、半夜驚醒等問題，只是經過一段時間才前往就醫，而診斷出憂鬱情緒、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睡眠障礙等疾患，非不得做為判斷告訴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㈤綜合告訴人之前揭指述之情節、告訴人於原審作證時之情緒表現及證人丙男、丁女之前開證述之內容、告訴人與證人丙男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及蕭芸嶙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互相勾稽以觀，可知證人丙男於案發期間歷經多時均聯絡不到告訴人，等候許久始取得告訴人之回應，而告訴人於原審作證案發經過時，及其向證人丙男、丁女描述其遭受被告侵害之過程時，均出現難過哭泣、激動、身體顫抖等特殊情緒反應，符合一般性侵害被害人之典型情緒波動；且事後亦因身心狀況有異，而前往身心科診所就醫，經診斷患有長期憂鬱反應、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疾患、入睡或維持睡眠之持續障礙等症狀，亦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遭遇性侵害後，因心理層面所受傷害，而通常會產生之疾患或症狀相符，自足認告訴人之指述已有補強證據，應與事實相符。被告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先是乘告訴人酒醉難以抗拒之機會，對告訴人實施性交行為，又於告訴人清醒後，復無視告訴人之拒絕及抗拒，而以強暴、違反告訴人意願之方式對其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堪以認定。

㈥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為被告置辯，惟查：

1.證人丙男、丁女分別於偵查、原審證述其自身觀察告訴人親歷被害事件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所為之陳述，並非傳聞自告訴人陳述之重複或累積，原係獨立於告訴人陳述被害經過以外之證據方法，

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證據。又本院並非以證人丙男、丁女傳聞自告訴人之關於事發經過之陳述或證述，用以補強告訴人之證述，自無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所指以累積形成之證據，充告訴人指訴之補強證據之情形。

2.被告雖於原審提出其與告訴人間之臉書對話紀錄為據(見原審不公開卷第231-273頁)，且辯護人於原審並為被告辯護稱：於112年7月24日起至同年11月1日，被告與告訴人仍有密切聯繫，告訴人隻字未提及性侵害一事，被告不僅會主動關心告訴人，告訴人亦以為人女之態度與被告聊天，期間甚至還向被告借錢，要與被告共同出遊、買飯及買飲料去被告家中烤肉，父女之情溢於言表，倘若被告果真有性侵害告訴人，雙方豈有可能還有如此溫馨之對話紀錄等語。惟查：

⑴性侵害被害人，或因緊張、害怕，心情無法一時平復，需時間沉澱，或恐遭受進一步迫害、或礙於人情、面子或受傳統貞操觀念左右，或受國情、年齡、個性、處事應變能力、與加害人關係、所處環境、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響，致未能於案發時當場呼喊求救、激烈反抗，或無逃離加害人而與其虛以委蛇，或未於事後立即報警、驗傷，或未能保留被侵害證據，或始終不願張揚，均非少見；且於遭性侵害後，有人能及時整理自己心態，回歸正常生活，有人卻常留無法磨滅之傷痛，從此陷入痛苦之深淵，亦因人而異。是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應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依社會通念，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支配下詳予判斷，尤不得將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性侵案件之被害人，於遭性侵害後，究會有何情緒反應及自我保護措施已多有不同，遑論家人間之性侵案件和一般性侵案件相比，因被

害人與加害人間之親屬身份、長期依附與依賴關係，及社會文化對家庭之期待等多重因素，導致家內亂倫之性侵案件被害人之情緒反應，更可能會與刻板印象中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典型反應有別。亦即因以下幾個心理與現實層面原因，導致家內性侵案件被害人會不敢報案或延遲報案：①創傷性依附：因被害人與加害者間可能存在依賴關係（例如親情、照顧、經濟），從而在交錯的害怕→安撫→控制中，形成混亂但強烈的情感連結。尤其在加害者時而表現出關愛或悔意時，被害人容易陷入「他是不是其實愛我」的困惑。②解離與情緒麻木：被害人為了保護自己不再感受到創傷，可能會麻痺情感，盡量使自己看似平靜而日常互動如常。並藉由此心理防衛機制，讓自己可以「正常」地生活下去，暫時避免被情緒壓垮。③羞恥與自責：部分被害人會誤以為是自己的錯，並因此選擇保持沉默與「表面正常」。④害怕破壞家庭與現實困境：尤其在被害人是兒童或青少年時，因擔心揭露後可能會導致家庭破裂、自己被責怪、或失去依靠；且甚至是母親、其他家庭成員選擇不相信他，反而使被害人更不敢脫離關係。⑤無助與習得性無助：蓋長期的性侵或控制會讓人覺得「即便做什麼都沒用」，久而久之，被害人會停止掙扎，變得順從，外表上像是接受現狀。

⑵依卷附被告與告訴人之臉書對話紀錄，固可認於112年7月24日起至同年11月1日間仍有相當之聯繫，然除了話家常外；告訴人曾於112年7月31日傳訊息稱「爸爸我能跟你商量一件事嗎～想很久了才跟你開口...媽媽跟我借14000她說她要繳車貸的 但我這個月才開始做幼稚園工作 自己現在身上也沒有什麼錢了 現在沒有辦法幫媽媽支付那筆費用...(沮喪之表情符號)想問爸爸可以幫這個忙嗎 我領錢會還給你這筆錢 不想跟你開口...想自己去想辦法 但是媽媽今天就要 我沒有辦法馬上拿到

這筆費用 對不起爸爸...」，雙方進行2分鐘之語音通話後，告訴人又稱「爸爸謝謝你...我沒有跟媽媽說我請你幫忙 我怕她會想太多 8/10號我會把錢還給你～」，被告回覆「了解」、「帳號給我」，告訴人便將其郵局帳戶傳送給被告，被告傳訊息稱「已經從823將來銀行(帳號末五碼○○)轉帳NT$14,000元給你囉，請查詢交易明細!」；於112年8月2日被告詢問「在幹嘛」、「有給媽媽了嗎」，告訴人乙女回覆「有～當天就有給他了!爸爸我先上班喔 我先弄東西」（見原審不公開卷第233-237頁）。又於同年10月14日，告訴人將其與證人丁女之對話紀錄截圖傳送給被告，該截圖中可見證人丁女向告訴人表示「我在想～想跟○○爸爸週轉12000繳貸款，20-30號才會領晚班薪水再還給他～我早班扣薪水實領才剩16000怎麼過生活，繳東西都不夠，生活費也有困難，所以這幾天感冒發燒，我一樣都有去上晚班...」，告訴人並向被告稱「媽媽要我請你幫忙(沮喪之表情符號)她不敢開口...他說他也知道你的辛苦...爸爸我要怎麼幫媽媽」、「覺得我很沒有能力」、「沒有辦法幫媽媽」、「我不知道我這女兒在幹嘛」，被告則稱「讓媽媽自己跟我說吧」、「我在客戶這忙」（見原審不公開卷第265-267頁）；再於同年11月1日，告訴人傳訊息稱「爸爸我能跟你商量一件事嗎恩...我很不好意思開口 我有問過媽媽...恩...就是我這禮拜都去應徵 然後昨天應徵完 他說要買服裝、鞋子我剛剛算了一下差不多快4千 我要繳的東西 喔已經沒有辦法再挪錢出來 我想問你能不能跟你借4千 我下個月領薪水時把錢還給你 我本來想說去跟外面的借錢 但是我怕我後面又被壓著跑」，被告則回應「你帳號給我晚點處理」，告訴人將其郵局帳號傳給被告，並稱「謝謝爸爸」，被告則於同日下午7時許傳訊息稱「我已經從823將來銀行(帳號末五碼○○)轉帳NT$4,000元給你

囉，請查詢交易明細!」（見原審不公開卷第269-273頁）等語。從而，由告訴人與被告相關對話脈絡可知，告訴人在此期間與被告間之對話內容固無甚異常，但從中可知告訴人與其母親即證人丁女之經濟狀況不佳，時常需要被告給予經濟上之援助，雙方自有相當程度之經濟依賴關係；告訴人或證人丁女遇有生活上之困難時，需向被告求助，告訴人非無可能因為顧忌於驗傷、報案後，將失去被告之經濟支持，而未於第一時間驗傷、報案，甚至仍維持與被告之正常親情互動、對話關係，以確保日後仍可能再度獲得被告於經濟上之協助，此舉尚符合一般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

⑶再者，除經濟上需要仰賴被告以外，告訴人於原審亦證稱：我擔心倘若如實向家人陳述本案經過及報警後，會招來他人異樣眼光，想要裝作沒事，不想失去被告這個父親，主要是證人丁女的生活、經濟情況，告訴人才保持與被告聯絡等語(見原審不公開卷第196、216頁)；證人丁女亦證稱：我有問告訴人為何隔了那麼久才跟我講，她表示因為當時我整個經濟狀況是卡住的，告訴人很害怕如果她把事情講出來，被告就不能再幫我，同時她也害怕把事情攤開來後，她就會失去爸爸等語(見原審不公開卷第407-408頁)。此亦與家內性侵害之受害者心理可能會產生矛盾、無助、選擇隱忍或逃避使自己麻木、避免破壞親情間之和諧關係、害怕揭露真相後會失去至親等情境及特徵，別無二致。從而，即便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後，仍會傳送訊息祝福被告「生日快樂」，對被告稱「我也愛你」，與被告保持日常閒聊等互動關係，甚至仍再次前往被告之住處與被告一起烤肉，非無可能係因告訴人與加害者即被告之間，原先存在親情、照顧或依賴之情感連結，及擔憂失去被告於經濟上之支援及不欲破壞雙方之父女情誼，而選擇以麻痺、逃避之心態，仍假裝一切如常地與被告互動，好讓自己內心好

受一些。被告及辯護人認本案告訴人上揭事發後與被告之互動方式、態度，與性侵害被害人之典型反應有明顯差異，乃係囿於對性侵害被害人將有何自我保護舉措及事後情緒反應，存有既定刻板印象，尚難憑被告與告訴人之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即遽認告訴人所述均屬憑空捏造。因此，被告於原審提出其與告訴人之臉書對話紀錄內容等，尚不足資為有利於被告事實認定之依據。

3.至於丙男於偵查或原審證述關於告訴人平日是否有飲酒之習慣、事後有無到幼稚園上班或有無封鎖被告等情，雖與告訴人之陳述多有齟齬之處；但證人丙男證述於案發當日與告訴人見面，聽聞告訴人敘述本案發生，所觀察到告訴人親歷被害事件後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當時尚不願就醫或報警之心理狀態，及其後告訴人身心陸續出現異常，證人丙男陪同就醫等事實所為之陳述，應為可採；並有告訴人與證人丙男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之蕭芸嶙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可資佐證，均已如前所述；其證人丙男上開與告訴人陳述不符之處，與待證事實並無重要關係，尚難據此即認證人丙男之全部證言，均不可採信。

4.另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雖指摘檢察官偵查時對被告實施測謊鑑定是違法的，因為被告已經向測謊人員說明被告有在服用心臟方面藥物，但是測謊人員還是強制要求被告施測等語。惟查被告於施測前已經出具「檢察機關測謊鑑定同意書」（見不公開交查卷第11頁），難認有施測人員強制被告進行測謊鑑定之情形；且本院並未以檢察官提出之測謊鑑定報告資為不利於被告事實認定之依據，選任辯護人此部分所指，亦不可採。

㈦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應屬卸責之詞，尚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人在行為著手後，改變其原來主觀犯意，究應視為犯意變更而評價為一罪，或應認係另行起意而論以數罪，當視

行為人前、後所實行之數個行為，在法律上能否評價為自然的一行為，及其形式上所合致的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是否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而定。具體以言，倘行為人係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持續侵害同一被害法益或客體，而依其行為所合致之數個犯罪構成要件，彼此間若具有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僅論以一罪，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罪責內涵者，可認係單純的犯意提升或變更，否則即屬另行起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013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始於著手，著手之際，有如何之犯意，即應負如何之故意責任。犯意變更與另行起意，本質不同。犯意變更，係犯意之轉化（升高或降低），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前或行為繼續中，就同一被害客體，改變原來之犯意，在另一犯意支配下實行犯罪行為，導致此罪與彼罪之轉化，因此仍然被評價為一罪。犯意如何，既以著手之際為準，則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若有變更，當視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41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221條第1項或第222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性交罪，與同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主要區別在於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原因如何造成。如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原因，為被告所故意造成者，應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如被害人不知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被告所為，僅係乘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之時機而性交，則依乘機性交罪論處。且第221條第1項所稱「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祇須所施用之具體方法，係違反被害人之意願，且在客觀上足以壓抑、妨害或干擾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即足當之。是以，行為人縱未施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惟係以其他方法營造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不易或不敢反抗狀態，且此狀態在客觀上足以壓抑、妨害或干擾被

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亦屬「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範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性交，除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外，尚包含「以性器進入他人口腔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第1款規定甚明。

㈡經查，被告原係乘告訴人飲酒後酒醉、熟睡不知抗拒之際，以陰莖插入告訴人乙女之陰道，對其為乘機性交行為，待告訴人清醒後，仍不顧告訴人乙女口頭明示拒絕，並以肢體推拒，再度將其陰莖插入告訴人之陰道，復強壓告訴人之頭部，將陰莖塞入告訴人之口腔，而為性交行為；且當時被告與告訴人獨處於旅館房間內之封閉空間，告訴人甫酒醉清醒，抵抗力薄弱，被告顯係利用告訴人孤身一人處於封閉、隱密空間、他人難以察覺之情境，無視告訴人之拒絕，以強暴及違反告訴人意願之方式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甚明。而被告原先係著手實行乘機性交行為，行為繼續中，因告訴人清醒表示拒絕及抗拒，被告即提升其犯意為強制性交，而繼續對告訴人實行強制性交行為，其犯意提升前、後二階段行為，時間密接，應係基於單一整體犯意，對同一告訴人，為了達成其與告訴人性交逞慾之同一目的，轉化原來乘機性交之犯意，改以強暴及違反告訴人意願之強制性交犯意而繼續其犯罪行為，應屬犯意變更，而非另行起意，其轉化犯意之前後，仍應整體評價為一罪；被告係犯意升高，應從新犯意即強制性交罪處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又由於被告尚未認領告訴人，與告訴人間尚未產生法律上之直系血親關係，故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3款之適用，併此敘明。

㈢被告基於強制性交之單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將陰莖插入告訴人之陰道及口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於107年11月12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定，並於107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惟查檢察官起訴時，起訴書固已載明被告前案執行完畢之事實，惟以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之結果與本案犯行不同，且於執行完畢近5年始再犯本案，請求法院依職權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可認未有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意旨，尚難認已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原審未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尚無不當。且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仍得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原審亦已於量刑時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予以評價，亦無不合，附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21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滿足一己慾望，於告訴人明確表達拒絕之意後，仍故為本案強制性交犯行，顯然漠視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且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之親生父親，卻仍違犯本案，其所為對於告訴人帶來之內心創傷，尤為嚴重，恐留下難以磨滅之陰影，實應嚴予譴責非難；復參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可認其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可言；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暨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不公開卷第519頁)，量處有期徒刑4年。核其採證及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意旨以：案發當日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去「阿拉丁KTV」唱歌、飲酒，並於同日晚間投宿嵩夏汽車旅館之事，但被告並沒有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而仍否認強制性交犯行等語。惟查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利用告訴人酒醉精神

不濟而難以抗拒之機會，先對告訴人實施乘機性交行為，告訴人清醒後，復將犯意升高為強制性交之犯意，而對告訴人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等犯行，依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證述之內容，證人丙男、丁女分於偵查、原審證述之情節，及相關告訴人與證人丙男之LINE對話紀錄、蕭芸嶙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等補強證據，已足堪認被告確有對告訴人為強制性交等犯行；且被告否認犯罪所辯各情，尚不足採，其理由已詳如前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否認犯罪，並非可採。此外，被告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事證，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文廣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